

合同编号： ZC051035202600026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林长制高质量发展运行保障项目—北京市林长制  
管理动态年度综合分析服务

甲 方： 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 
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

乙 方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14 日

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（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迎春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2号楼6层

联系电话：010-55535610

传真电话：

乙方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

法定代表人：唐景全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30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5128059

传真电话：

围绕北京市林长制改革目标和主要任务，为保障林长制高质量发展运行，做好林长制管理动态年度综合分析服务相关工作，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（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负责项目的实施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：

### 第一条 项目内容

为推动北京市林长制走深走实并巩固改革成效，本项目意在通过全面调度采集筑牢数据根基。项目内容包括：

1. 开展日常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月季度汇总工作，核查线索，并视情况开展专项调研；

2. 对各区域数据进行分项分析与全域综合研判，最终撰写季度分析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，为决策提供支持。

##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

- 1.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。
- 2.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。因不可抗力、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合同履行期限顺延。

##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

1.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（含税）¥552700元（大写：伍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），包括技术服务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，除上述费用外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付款方式：分三期支付。

（1）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%，即¥276350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）。

（2）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中期专家验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%，即¥221080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壹仟零捌拾元整）。

（3）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及专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%，即¥55270元（大写：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）。

3.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。

4.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。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 
户 名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 
账 号：11190701040000625



#### 第四条 项目验收

1. 2026年9月30日前，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进行中期验收评审。

2. 2026年11月30日前，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终期成果进行评审和总体验收。

3. 提交成果：2026年度北京市林长制管理动态年度综合分析服务总结性报告各5份；结题报告各5份。上述成果需一并提供相对应的电子文档。

####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

1.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，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。

2.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3.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。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。

####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

1. 熟悉园林绿化相关政策、文件、规划、标准等材料，掌握技术要求。

2. 落实项目实施人员，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，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强制性规定。

3.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，认真细致完成北京市林长制管理动态年度综合分析服务及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文献查阅、外业调研、案例研究、数据分析、报告撰写等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. 依据甲方的阳光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开展项目工作，每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。

5.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具、材料和设备等，并保证使用的工具、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标准。

6. 遇突发情况，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。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 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，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8.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，以及社会的监督。

### **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**

1.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材料和数据属保密信息，乙方在使用过程中，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，严防泄密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使用、公开或向他人泄露和转让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与甲方有关的信息。

3. 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。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，或向第三方转让、扩散，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### 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。若乙方未予改正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。

2.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。若甲方未予更正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3.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，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，违反此条款者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，应当按照合同总价10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，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。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，每逾期1天，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1%的违约金；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##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未果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补充协议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/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效力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  
监测中心（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  
合作事务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或  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乙方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  
展规划院

法定代表人或  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#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 廉政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 
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

乙方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

鉴于甲方与乙方就林长制高质量发展运行保障项目—北京市林长制管理动态年度综合分析服务的实施达成合作意向，为确保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合同目的

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政责任和义务，防止和杜绝腐败行为，确保项目顺利、高效、廉洁地实施。

## 第二条 甲方责任

1. 甲方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进行项目招标和选择承包方；

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。

2.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内部廉政规定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。

3. 甲方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执行。

### **第三条 乙方责任**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，不得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。

2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。

3.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，对员工进行廉政教育和培训，确保员工在合作过程中廉洁自律。

### **第四条 违约责任**

1.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，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2.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。

3. 双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约行为的调查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和协助。

### **第五条 保密条款**

1.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

术资料、客户信息等敏感信息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。

2. 双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接触范围、加密存储、定期审计等，以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。

3.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，除非该等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解密。

## 第六条 沟通与协调

1. 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，就项目进展、存在的问题、解决方案等进行及时沟通和协商。

2.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分歧或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，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，避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3.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工作，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反馈。

## 第七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

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 
（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## 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告知书

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努力打造尊商、亲商、助商、安商良好营商环境，确保技术服务项目完成质量，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，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，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，特制定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告知书，严明中心工作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。请各涉我中心项目的代理机构、投标方、监理方、实施方及其从业人员知晓，严格遵守并监督我中心工作人员落实。

一、不得向我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财物。

二、不得向我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

三、不得以任何借口为我中心工作人员住房装修、婚丧嫁娶、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。

四、不得为我中心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五、不得违规向我中心工作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。

六、不得违规将车辆、住房等借给我中心工作人员使用。

七、不得在招投标中与我中心工作人员搞暗箱操作、围标串标。

八、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我中心工作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、传递财物。

九、不得让我中心工作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。

十、不得为我中心工作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。

上述“十个不得”，请您严格遵守。同时，在政商交往中，如有发现我中心工作人员存在违反“十个不得”的问题，请向我中心纪检部门反映举报，电话 55535559，我们将严格保密，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，严肃查处。



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 
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

2026年4月14日

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，愿意遵照执行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。(签名):

许辉 2026年4月14日

(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，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。)